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557 號 委員提案第 25657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有鑑於《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自 1992 年公布施行以來，歷經 1 次修正，迄今已逾 17 年，經實務操作發現，部分條文與實際執行上確有產生不合宜之處；綜觀近年多次增修文化法令，如《文化基本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其社會環境已與 17 年前大相逕庭，為使《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符合情勢變遷，爰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條例修正內容將非僅限於獎勵與補助，更兼具促進文化藝術發展，爰修正草案名稱。
- 二、配合文化基本法公布施行，並落實該法規定，酌修本條例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明定本條例之各級主管機關；配合文化基本法公布施行，增修文化藝術事務之主體及範圍，並定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
- 四、授權政府得依權責，表揚推動文化藝術事務具有重要貢獻者，及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務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促進文化藝術工作者參加勞工保險之輔導措施；規範承商辦理政府藝文採購，應為直接勞務提供者辦理職業災害保險，或以商業保險代之，明定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急難協助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 六、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文化藝術工作者契約指導原則；增訂主管機關辦理勞動資訊宣導與法律諮詢、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勞動狀況之調查；增訂政府辦理採購、補助等業務應保障智慧財產權。（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七、增列辦理公共藝術經費應同時包含辦理及後續管理維護經費之依據，並增訂不適合辦理公共藝術者，興辦機關經主管機關審議會審核同意，應將公共藝術辦理經費納入主管機關成立之相關基金或專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八、增訂藝文體驗、社區營造、文化公共空間、文化傳播、文化科技、文化觀光、文化交流之相關條文，以落實文化基本法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 九、為鼓勵民間投入文化藝術資產保存、傳承、管理、創新與加值應用，應建立文化金融與信託體系，以解決資金需求，及家族傳承的問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增訂為掌握文化藝術事業最新的發展狀態，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季公布文化藝術事業動態指標，作為政策制定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一、整併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設置依據、任務；增訂該基金會財產運用不受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之限制。（修正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 十二、增列藝術品、古物、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捐贈抵稅不受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三十六條限制，並修正捐贈證明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十三、增訂文物或藝術品之展覽、拍賣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以及明定扣繳率。（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四、增訂展覽期間之交易所得，免徵營業稅及營業所得稅之機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十五、增列認可及減免事項擴及海關免徵規定，達到實質減免優惠。（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十六、配合本條例修正，整併現行第六章罰則有關未履行及挪用補助費等以行政處分命返還之依據與未辦理公共藝術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五條）。
- 十七、明定政府得以行政委託文化藝術中介組織辦理獎勵、補助業務。（修正第三十三條）
- 十八、增列文物及標本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展出者，不受司法追訴、扣押及強制執行，並由中央主管機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宏陸 何欣純 李昆澤 賴瑞隆 賴惠員

許智傑 邱議瑩 陳素月 張廖萬堅 范 雲

吳琪銘 劉世芳 陳亭妃 管碧玲 黃秀芳

陳 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一、修正本條例名稱。 二、為落實文化基本法及執行本條例立法目的，爰新增第三章勞動權益保障，擴大第四章文化環境範疇及第六章租稅優惠相關條文，爰本條例修正後並非僅限於獎勵與補助，更兼具促進文化藝術發展，故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推動文化藝術事務，扶持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促進文化藝術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促進國家文化建設，提昇國民文化水準，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一、配合文化基本法公布施行，並為落實該法規定，酌修本條文字。 二、現行條文後段「……；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參酌現行法律之法制體例，爰予刪除。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各級主管機關，並依地方制度法增列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為本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 三、考量文化藝術事務多元發展及多樣特性，爰增訂第二項，授權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文化藝術，指多元社會群體特有之生活形式、價值體系及創作表現。 文化藝術之範圍，包括下列事務： 一、文化資產與傳統文化藝術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文化藝術事業，係指經營或從事下列事務者： 一、關於文化資產與固有文化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 二、關於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韓國文化基本法第三條及文化人類學有關文化藝術之定義，簡述文化藝術定義，另配合文化基本法及現行文化環境，修正第二項各款文化藝術事務範圍，說明如下： (一)為落實文化基本法有關

<p>二、<u>文學、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音像藝術、數位藝術及其他類型藝術之創作、展演及推廣。</u></p> <p>三、<u>國家語言及多元族群文化之傳承及推廣。</u></p> <p>四、<u>文字、聲音、圖像或其他種類形式之出版及推廣。</u></p> <p>五、<u>音樂與視聽文化創作、傳播之推動及發展。</u></p> <p>六、<u>多元知識文化之研究、推廣、實踐及發展。</u></p> <p>七、<u>社區營造、在地智慧、知識與文化之傳承及推廣。</u></p> <p>八、<u>博物館、圖書館、展演場館與其他文化機構或空間之興辦、營運及管理。</u></p> <p>九、<u>藝文體驗教育之推動及發展。</u></p> <p>十、<u>文化科技之創新發展，文化資料保存、轉譯及應用。</u></p> <p>十一、<u>文化觀光之推動及發展。</u></p> <p>十二、<u>國際、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文化交流之推動。</u></p> <p>十三、<u>文化藝術專業、行政及跨域人才之培育。</u></p> <p>十四、<u>文化藝術之調查及研究。</u></p> <p>十五、<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文化藝術事務。</u></p> <p>本條例所稱文化藝術事業，指從事前項文化藝術事務之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商號；文化藝術工作者係指從事前項文化藝術事務之人員。</p>	<p><u>、廣播、電影、電視之創作、研究及展演。</u></p> <p>三、<u>關於出版及其他文化藝術資訊之傳播。</u></p> <p>四、<u>關於文化機構或從事文化藝術活動場所之管理及興辦。</u></p> <p>五、<u>關於研究、策劃、推廣或執行傳統之生活藝術及其他與文化藝術有關活動。</u></p> <p>六、<u>關於與文化建設有關之調查、研究或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國際文化交流。</u></p> <p>七、<u>關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u></p> <p><u>第三條 第一項</u> 本條例所稱文化藝術工作者，係指從事第二條所列文化藝術事業之專業人員。</p>	<p>國家語言、文化傳播、多元知識、社區營造、文化空間、圖書館、藝文體驗、文化科技、文化觀光、文化交流之政策推動，爰增修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規定。</p> <p>(二)參考藝術教育法以整體藝術類別含括，酌修第二款內容。</p> <p>(三)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整併及酌修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規定，酌修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十五款文字。</p> <p>三、修正條文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移列，定義文化藝術工作者以及事業。</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文化藝術</p>	<p>一、<u>本條刪除。</u></p>

	<p>工作者，係指從事第二條所列文化藝術事業之專業人員。</p> <p>前條第一款所稱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p> <p>前條所稱出版、電影、廣播、電視，依出版法、電影法、廣播電視法之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三項；第二項、三項業務現均為本部主管，爰予刪除。</p>
<p>第二章 獎 助</p>	<p>第三章 獎 助</p>	<p>章次變更</p>
<p>第四條 <u>為促進文化藝術事務之創作、發展及推廣，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予以獎勵或補助，並提供相關協助措施。</u></p>	<p>第四條 <u>文化藝術事業獎勵、補助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但依其他法令規定，由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者，從其規定。</u></p> <p><u>文化藝術事業獎勵、補助之策劃及共同處理事項，由文建會會同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商決定之。</u></p> <p><u>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補助，有關機關應相互知會。</u></p> <p>第十二條 <u>文化藝術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獎勵：</u></p> <p><u>一、對於文化保存有特殊貢獻者。</u></p> <p><u>二、具有創作或重要專門著作，有助提昇國民文化水準者。</u></p> <p><u>三、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成績卓著者。</u></p> <p><u>四、培育文化專業人才，具有特殊成就者。</u></p> <p><u>五、在偏遠及貧瘠地區從事文化活動，對當地社會有重大貢獻者。</u></p> <p><u>六、其他對促進文化建設、提昇文化水準有貢獻者。</u></p> <p>第十三條 <u>文化藝術事業之獎</u></p>	<p>一、考量獎勵、補助業務規範係為給付行政，非屬管制性法律，無須明列對象及目的；爰整併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各項獎勵與補助之項目、方式及對象為通則性規範。</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主管機關規定，將文化藝術事務獎勵及補助之業務為合適之主管機關業務，授權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權責辦理獎補助業務。</p> <p>三、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本部業務職權調整，爰予刪除。</p>

勵方式如左：

- 一、發給獎狀。
- 二、發給獎座或獎牌。
- 三、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
- 四、發給獎金。
- 五、其他獎勵方式。

第十四條 文化藝術事業從事左列活動者，得補助其經費：

- 一、文化資產及著作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固有文化之宣揚。
- 二、文化藝術活動之展演。
- 三、優良文化藝術作品之交流。
- 四、文化藝術設施之興修、設備之購置及技術之改良。
- 五、與文化藝術有關之休閒、育樂、觀光方案之規劃。
- 六、與文化藝術建設有關之調查、研究、紀錄、整理、開發、保存及宣導。
- 七、文化藝術專業人才之培育、研究、進修、考察及國際文化交流活動之參與。
- 八、海外地區文化藝術專業人士之延聘。
- 九、藝文專業團體排演場所之租用。
- 十、在偏遠及貧瘠地區從事文化藝術活動者。
- 十一、從事創作藝術活動者。
- 十二、文化藝術從業新秀及新設文化藝術團體。
- 十三、依其他法令應予補助者。

第十五條 前條文化藝術事業之補助，依左列方式為之，

	<p><u>並得附加補助條件：</u></p> <p><u>一、補助經費之全部或部分。</u></p> <p><u>二、依文化藝術事業自備款情形補助部分經費。</u></p> <p><u>三、補助貸款利息之全部或部分。</u></p> <p><u>第十八條 文化藝術事業經營或從事有關文化藝術業務，成效優異者，文建會或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協助。</u></p>	
	<p><u>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工作權、智慧財產權及福利，應訂定具體辦法予以保障。</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有關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工作權、智慧財產權及福利之保障一節，明定於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十四條。</p>
<p><u>第五條 政府得就推動文化藝術事務具有重要貢獻或績效卓著者，頒予榮銜或獎勵；並得就出資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或事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進文化發展，具卓越貢獻者，給予表揚。</u></p>	<p><u>第六條 文化藝術工作者，經評定為傑出文化藝術人士，主管機關得頒予榮銜並保障其生活。</u></p> <p><u>第十條 第一項 主管機關得獎勵廣播電臺、電視臺及傳播事業製作、播放優良文化節目及報導文化活動訊息；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十七條 文建會對於出資獎勵文化藝術事業者，得給予第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獎勵。</u></p> <p><u>第三十五條 凡在國外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事業，對我國文化建設有貢獻並有優良事蹟者，得準用第十三條獎勵之規定。</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整併現行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三十五條。有關各文化藝術貢獻的項目和對象，改以原則性規範，並考量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得自行辦理獎勵業務，故修正為政府皆得依權責辦理本條業務。</p>
<p><u>第六條 前二條獎勵、補助、協助措施、頒予榮銜及表揚之方式、評審及作業程序，應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之</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條增訂，政府就各項獎勵、補助、協助措施均應秉持公平、公</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原則。		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第七條 接受獎勵或補助之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以虛偽不實文件資料申請獎勵或補助、將補助經費挪用或不履行補助條件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之獎勵或補助；已撥款者，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受獎勵或補助者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之獎勵或補助款。	第三十三條 接受補助之文化藝術事業，將補助經費挪用或不履行補助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追回已撥給之補助經費。	一、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 二、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關於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獎勵、補助處分並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獎勵、補助者返還之。
	第七條 各公有文化藝術展播場所專業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藝文專業人員任用，已於文化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其法源依據，爰予刪除。
第三章 權益保障		一、本章新增。 二、配合文化基本法第二十條規定，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之權益，新增本章。
第八條 文化藝術事業應恪遵各項勞動法規，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勞動權益；維護勞動權益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表揚。		一、本條新增。 二、要求文化藝術事業應保障工作者之勞動權益，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績優事業之表揚。
第九條 為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勞動權益及就業，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職業工會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加入勞工相關保險。		一、本條新增。 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文化藝術工作者需透過職業工會作為投保單位，方能參加勞工保險，且考量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至關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工作安全保障。增訂本部輔導文化藝術相關職業工會，促使文化藝術工作者加入現行勞工保險以及未來預定推動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參與社會保險，並獲得相關保障。
第十條 廠商承辦政府機關（		一、本條新增。

<p>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藝文採購,應為該採購案件中與廠商直接發生契約關係而未能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之勞務提供者,投保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其他商業保險。</p>		<p>二、勞動部刻正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該法預定將職業災害保險與勞工保險條例分開獨立立法,合理分擔雇主職業災害補償責任。本修正條文規定承辦藝文採購之廠商,應為本採購案中與廠商直接發生契約關係之提供勞務者(例如:與廠商間為承攬關係之無一定雇主、自營作業或兼職之文化藝術工作者),因該等勞務提供者實際上為採購案提供勞務卻非廠商依法得為其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對象,爰規定廠商應另行為其投保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其他商業保險,以落實藝文工作者之職災保障。本修正條文將俟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由行政院另擇期公布施行。</p>
<p>第十一條 對文化藝術事務有重要貢獻之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發生緊急危難、災害或重大變故者,主管機關得予以必要之協助。</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所稱之急難、災害及變故,係指非因個人經濟困頓及財務週轉不靈所導致之困難或變故。為協助藝文工作者及事業渡過短期難關,爰增定本條為依據。</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承攬、委任契約指導原則,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其文化藝術事業發展。</p> <p>前項契約指導原則,應包括契約審閱期間、著作權約定、經紀授權、保險及其他文化藝術工作者權利義務事項。</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保障自身勞動權益,並尊重契約自由之原則,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各文化藝術工作者勞動性質,研擬契約指導原則,提供文化藝術工作者參用。</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辦理宣</p>		<p>一、<u>本條新增</u>。</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導及提供諮詢，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取得法律及勞動權益相關資訊。</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文化藝術工作者勞動狀況及勞動環境相關調查、研究，作為制定文化藝術政策之參據。</p>		<p>二、提供文化藝術工作者勞動權益相關資訊，以及辦理勞動調查等行政措施。</p>
<p>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辦理獎勵、補助、委託或採購文化藝術事務，應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之智慧財產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創作成果之智慧財產權。</p>
<p>第四章 文化環境</p>	<p>第二章 文化環境</p>	<p>章次變更</p>
	<p>第八條 為維護文化資產，增進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針對特定區域之周邊建築與景觀風格定立標準規範。</p> <p>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重大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建築執照時，應先就其造型及景觀會商主管機關。</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已涵括現行條文第一項相關規定。</p> <p>三、文化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對於重大政策、法律及計畫有影響文化之虞時，各相關部會得於行政院文化會報進行分析報告，已涵括現行條文第二項規範。</p>
<p>第十五條 <u>公有建築物之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其辦理及後續維護管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u></p> <p><u>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應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建議，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定期勘察公共藝術狀況，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之。</u></p> <p><u>第一項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因特殊事由，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免辦公共</u></p>	<p>第九條 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u>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u></p> <p>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u>美化環境。但其價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如於其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高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者，應予獎勵；<u>其辦法，</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公共機關辦理公共藝術，其辦理經費應含括興辦及後續管理維護之費用，設置計畫應保留部分款項，俾利委託給藝術創作者進行至少五年期之維護。</p> <p>三、鑒於目前《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7 條規定，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於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應列入財產管理，五年內不得予以移置或拆除。然母法條文僅規範興辦費用之額度，並未要求匡列管</p>

<p><u>藝術者，其辦理經費應納入各級主管機關成立之相關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文化藝術事務。</u></p> <p>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u>辦理公共藝術成效卓著者</u>，應予獎勵。</p> <p><u>前三項公共藝術之定義、辦理方式、獎勵、審議會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定之。</p> <p><u>興辦機關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u>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u>前三項規定所稱公共藝術</u>，係指平面或立體之藝術品及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藝術創作。</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共藝術設置辦法</u>，由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u>第三十二條</u>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理維護之費用，以致後續維護不易，爰修訂第一項及第二項為依據。</p> <p>四、公共藝術形式漸趨多元，爰將現行條文第四項「公共藝術」定義規定刪除，另於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或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定之。</p> <p>五、明定因特殊事由而未辦理公共藝術者，興辦機關經主管機關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得將辦理經費納入主管機關成立之相關基金或專戶，並回應公共藝術以多元形式提供大眾接近藝術文化及營造美學環境的意旨，統籌辦理具公共性的文化藝術事務。</p> <p>六、整併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至第六項；原條文罰則對象僅限在違反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公有建築物部分，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若未辦理公共藝術卻無罰則，對於未辦理公共藝術者應一體適用罰則。</p>
<p>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應推動藝文體驗教育；其課程發展、執行及推廣，得結合各級學校、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文教機構、文教場館、社區共同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藝文體驗，係鼓勵各級學校教育結合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運用學校正規課程辦理體驗課程或活動；體驗場域包含學校、藝文場館、社區、文教場域等。</p>
<p>第十七條 政府應整合相關政策、資源、平臺，強化文化藝術領域中適當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與協力機制，運用社會創新力量，建立有利於社區營造之公共治理支持體系。</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社區營造係以社區公民為主軸，政府為鼓勵人民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應著重於催生有利於社造的公共治理模式，發展由下而上的社區營造支持體系，爰增訂本條規定。</p>
<p>第十八條 文化藝術工作者或</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事業辦理文化藝術事務，需用公有或國營事業所有不動產，得由公產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租金得予優惠或減免，並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p> <p>前項出租方式、租期及租金優惠或減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p> <p>第一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p>		<p>二、為擴大公有或國營事業所有不動產等公共空間提供作為文化藝術使用，明定排除《國有財產法》等相關出租方式之限制，並得提供租金的優惠或減免【包括以住（駐）代護（管）、整修或修復費用得減免租金等多元方式】，其出租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三、考量地價稅及房屋稅係地方政府主要財源，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訂定相關租稅優惠之自治條例並報財政部備查，並明訂實施年限，期滿得再評估展延一次，爰為第三、四項規定。</p>
<p>第十九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主管事務，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研發、創新、產製或跨領域合作，並運用資通訊技術傳播我國文化內容。</p> <p>為落實我國文化傳播權，政府應強化公共媒體資源，並積極促進國際傳播。</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期許政府與民間共同參與，促進數位文化傳播發展，爰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善用資通訊技術，提升我國整備相關基礎環境、鼓勵數位科技與文化創新應用、強化我國文化傳播權之文化內容創作。</p>
<p>第二十條 政府應善用科技促進文化參與，維護多元平權，形塑數位時代之文化公民社會，<u>並在數位個資保護之相關配套下</u>，加速資料開放及授權，強化數位時代原生文化生產及促進文化科技創新發展。</p> <p>數位個資保護之規定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強化文化內容產業的科技應用升級，完備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政府應促進文化產業活用數據資料，爰新增本條規定。</p> <p>三、政府推動數位科技應用發展之時，亦應注重數位個資之保護，中央主管機關應會</p>

<p><u>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u></p>		<p>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相關辦法予以規範。</p>
<p>第二十一條 為協助文化藝術資產保存、傳承、管理、創新與增值應用，政府應建立文化藝術金融與信託體系，以支持文化藝術永續發展。 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鼓勵民間投入文化藝術資產保存、傳承、管理、創新與增值應用，主管機關應建立文化藝術金融與信託體系，以解決資金需求，租稅及家族傳承等問題。 三、提供文化藝術金融與信託產業發展之法規基礎。</p>
<p>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以文化內涵為基礎，整備各項資源，連結在地文化，發展文化觀光。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文化觀光相關統計調查，並定期檢討文化觀光政策。</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基於國際間對於文化觀光的重視程度日益升高，且國內外旅客尋求深度文化體驗之需求亦逐步增加，為強化我國文化觀光產業環境，爰增訂本條條文。 三、本條第一項揭櫫文化觀光應以文化內涵為基礎，進行資源整備，並與在地文化連結。第二項增訂辦理文化觀光調查統計，作為政策參據。</p>
<p>第二十三條 政府應鼓勵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加入文化藝術相關國際組織，支持文化藝術相關國際組織於國內設立據點或分部。 政府應鼓勵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辦理國際文化合作及交流事務，拓展公眾外交。</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體現本部國際文化業務長期政策主軸，並由政府扮演民間參與國際藝文交流活動之支持、促進者的角色，爰增訂本條文化交流規定，期使國際組織在我國境內設立據點，增進國際文化交流。</p>
<p>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季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文化藝術機關、團體、事業與從業人員等之數據，編製文化藝術事業之產業動態指標，定期公告之。以掌握文化藝術發展狀態，作為政策制定之參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掌握文化藝術事業最新的發展狀態，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季公布文化藝術事業動態指標，作為政策制定之依據。</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相關數據彙整、調查與統計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獎勵廣播電臺、電視臺及傳播事業製作、播放優良文化節目及報導文化活動訊息；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得指定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提供一定空間作為文化活動之用。</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第一項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五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已涵括現行條文第二項內容。</p>
	<p>第十一條 國外或大陸地區藝術品，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展出者，於運送、保管及展出期間，不受司法追訴或扣押。</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p>
	<p>第十二條 文化藝術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獎勵：</p> <p>一、對於文化保存有特殊貢獻者。</p> <p>二、具有創作或重要專門著作，有助提昇國民文化水準者。</p> <p>三、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成績卓著者。</p> <p>四、培育文化專業人才，具有特殊成就者。</p> <p>五、在偏遠及貧瘠地區從事文化活動，對當地社會有重大貢獻者。</p> <p>六、其他對促進文化建設、提昇文化水準有貢獻者。</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整併至修正條文第四條。</p>
	<p>第十三條 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方式如左：</p> <p>一、發給獎狀。</p> <p>二、發給獎座或獎牌。</p> <p>三、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p> <p>四、發給獎金。</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整併至修正條文第四條。</p>

	五、其他獎勵方式	
	<p>第十四條 文化藝術事業從事左列活動者，得補助其經費：</p> <p>一、文化資產及著作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固有文化之宣揚。</p> <p>二、文化藝術活動之展演。</p> <p>三、優良文化藝術作品之交流。</p> <p>四、文化藝術設施之興修、設備之購置及技術之改良。</p> <p>五、與文化藝術有關之休閒、育樂、觀光方案之規劃。</p> <p>六、與文化藝術建設有關之調查、研究、紀錄、整理、開發、保存及宣導。</p> <p>七、文化藝術專業人才之培育、研究、進修、考察及國際文化交流活動之參與。</p> <p>八、海外地區文化藝術專業人士之延聘。</p> <p>九、藝文專業團體排演場所之租用。</p> <p>十、在偏遠及貧瘠地區從事文化藝術活動者。</p> <p>十一、從事創作藝術活動者。</p> <p>十二、文化藝術從業新秀及新設文化藝術團體。</p> <p>十三、依其他法令應予補助者。</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整併至修正條文第四條。</p>
	<p>第十五條 前條文化藝術事業之補助，依左列方式為之，並得附加補助條件：</p> <p>一、補助經費之全部或部分。</p> <p>二、依文化藝術事業自備款情形補助部分經費。</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整併至修正條文第四條。</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補助貸款利息之全部或部分。	
	第十六條 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應定期舉辦，並經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評審之。 前項評審之方式、程序，由主管機關會同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主管機關均得依職權辦理文化藝術相關之獎勵、補助業務。
	第十七條 文建會對於出資獎勵文化藝術事業者，得給予第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獎勵。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五條。
	第十八條 文化藝術事業經營或從事有關文化藝術業務，成效優異者，文建會或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協助。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整併至修正條文第四條。
第五章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第四章 <u>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u>	章次變更。
第二十五條 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藝文事業，設置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定期頒發各類國家文藝獎，訂定各類文化藝術獎勵、補助計畫，提供文化藝術資訊及法律諮詢。	第十九條 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藝文事業及執行本條例所定之任務，設置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前項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為文建會；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設各類國家文藝獎，定期評審頒給傑出藝術工作者。 第二十一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就各類文化藝術，每年定時分期公開辦理獎勵、補助案之審查作業。 第二十二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提供文化藝術資訊及法律服務。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有關國藝會任務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二項。
	第二十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設各類國家文藝獎，定期評審頒給傑出藝術工作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併列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者。	
	第二十一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就各類文化藝術，每年定時分期公開辦理獎勵、補助案之審查作業。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併列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第二十二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提供文化藝術資訊及法律服務。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併列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第二十三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辦理各項保險事宜。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文化藝術工作者保險事宜規定，另定於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
第二十六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基金來源如下： 一、 <u>政府編列預算</u> 。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四、其他收入。 <u>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財產運用方法，不受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u> 。 <u>前項購買股票之比率及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	第二十四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來源如左： 一、 <u>文建會編列預算</u> 。 二、 <u>文化建設基金每年收入中提撥</u> 。 三、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一、文化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四年解編。 二、國藝會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贊助各項藝文事業，相關資金來源除本部每年編列預算捐贈，其他獎補助資源主要來自基金孳息及相關投資，惟考量近年利率下降，孳息數額大幅降低，該基金會依其業務發展及需求，有進行有效投資之必要。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雖已明定財團法人財產投資之運用方法，以兼顧財產運用之靈活性，惟相關規定無法完全因應該基金會之需求；爰於第三項明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於運用財產（含捐助財產）購買股票之比率及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使該基金會投資具有彈性，確保營運效能。
	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因情勢變更，不能達到設置目的時，得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其財產及權益歸屬中央政府。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國藝會解散規定已規範於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十八條。

第六章 租稅優惠	第五章 租稅優惠	章次變更
<p>第二十七條 經文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u>展覽場館、表演場館</u>，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由財團法人興辦，且其用地及建築物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u>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u>。</p>	<p>第二十六條 經文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u>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u>。但以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u>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興辦</u>，且其用地及建築物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文於民國八十一年立法理由即係鼓勵私人興辦文教機構予以相關租稅優惠，現行條文「……等場所」之用語，立法原意係將眾多類型之藝文場館以例示概括規定。本次修正係將現行條文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提供一定展覽及表演供民眾觀覽欣賞之場館，以具體之「展覽場館及表演場館」代替原本概括規定文字，並明定於條文。是以本次修正，僅為明確化現行條文規定文字，以符合租稅法定主義及配合因社會變遷所產生不同名稱之展覽場館及表演場館，並未擴大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範圍。</p>
<p>第二十八條 捐贈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直轄市、縣（市）文化基金會者，視同捐贈政府。</p>	<p>第二十七條 捐贈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省（市）、縣（市）文化基金會者，視同捐贈政府。</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所稱之基金，按本條文立法理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民國八十四年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函示，本條文所稱之「基金」應為「基金會」，基於法律明確性，一併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以具有文化藝術資產價值之文物、<u>藝物品、古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u>捐贈政府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之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p>	<p>第二十八條 以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捐贈政府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之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u>前項文物、古蹟之價值，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證明。</u></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例立法之初，參酌民國七十二年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之古蹟，該法當時稱古蹟係為古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蹟。為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正，並為鼓勵捐贈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爰增修現行條文所述之古蹟之捐贈客</p>

<p>額之限制。<u>捐贈之金額應由受贈機關（構）召開專業諮詢會審查及鑑價，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並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捐贈證明所載金額計算之。</u></p>		<p>體範圍，完備條文意旨。 三、考量現行政府機關（構）接受捐贈抵稅之實務運作，並參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及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一款規定，酌修修正條文出具捐贈證明規範。</p>
<p>第三十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文物或藝術品之展覽、拍賣活動，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就個人透過該活動交易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由該文化藝術事業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成交價款予出賣人時，按其成交價額之百分之六為所得額，依百分之十稅率扣取稅款，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p> <p>前項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期限，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及填發予出賣人。</p> <p>第一項扣繳義務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扣取稅款、已依前二項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或逾第二項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由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扣繳義務人補辦，並依其各該情形，按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所定行政罰罰度處罰。</p> <p>第一項認可範圍、申請核准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前三項扣繳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新增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得採分離課稅方式徵納，並明定單一稅率。 三、於第二項及第三項爰引所得稅法相關條文，揭示扣繳期限、程序及罰則等 四、所得稅相關法規係財稅機關主管，爰第四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訂定相關辦法。</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同財政部定之。</p>		
<p>第三十一條 為鼓勵文化藝術會展產業之發展，經認可之文交會及博覽會，展覽期間之交易所得，免徵營業稅及營業所得稅。 前項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提升我國文化藝術會展產業之國際競爭力，展覽期間之交易所得，免徵營業稅及營業所得稅。</p>
	<p>第二十九條 經該管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屬於私人或團體所有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為維護整修古蹟所為第二十七條之捐贈，經捐贈人指定用途，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得移作他用。</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零二條對私有古蹟免徵房屋稅、地價稅及遺產稅與出資贊助古蹟修復等已有相關完整規範。</p>
<p>第三十二條 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得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 前項認可及減免事項，得適用海關免徵營業稅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認可及減免稅捐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三十條 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得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 前項認可及減免稅捐辦法及標準，由文建會會同財政部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有鑑於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文化建設委員會改制為文化部；為配合組織改造，爰將文化建設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三、認可及減免事項擴及海關免徵規定，達到實質的減免優惠。</p>
	<p>第六章 罰 則</p>	<p>一、<u>本章刪除</u>。 二、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八條刪除，併同刪除罰則。</p>
	<p>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六項。</p>
	<p>第三十三條 接受補助之文化藝術事業，將補助經費挪用或不履行補助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追回已撥給之補助經費。</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三十四條 最近一年內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之文化藝術事業，不得依本條例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規定處分未就法令之範圍限縮，不論處分依據為何，均喪失申請獎勵或補助之權利，有違比例原則。有關不得申請之規定回歸各獎勵、補助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章 附 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政府得將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委託文化藝術領域中適當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 受委託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應將辦理獎補助之規定，送委託機關核定。 受委託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應訂定資訊透明及利益迴避相關規章，送委託機關備查，並對外公開。 受委託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應定期公告獎勵、補助名單及金額。 政府為監督、瞭解受委託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獎補助情形，得視需要進行查核。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增訂政府委託文化藝術組織辦理獎補助業務之依據。 三、規範受委託單位應檢送獎補助規定至委託機關核定，並應公開獎補助資訊；且為監督受託業務執行內容及成效，規定委託機關得辦理查核業務。
第三十四條 <u>外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之文物、標本或藝術品</u>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展出者，於運送、保管及展出期間，不受司法追訴、 <u>扣押或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u> 。 前項認可展出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u>國外或大陸地區藝術品</u>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展出者，於運送、保管及展出期間，不受司法追訴或扣押。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博物館法第十五條增列文物、標本。 三、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規範認可之條件、申請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爰新增第二項。
	第三十五條 凡在國外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事業，對我國文化建設有貢獻並有優良事蹟者，得準用第十三條獎勵之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之獎勵對象併入修正條文第五條。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關於文化	一、 <u>本條刪除</u>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藝術事業之獎勵、補助規定，於地方政府辦理該管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或補助，準用之。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明定文化主管機關。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 <u>中央主管機關</u> 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文建會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第十條之 <u>施行日期</u> ，由行政院定之 <u>外</u> ，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十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